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繼簡字第25號

原告 己○○ 住花蓮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

訴訟代理人 何俊賢律師 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

被告 丁○○

乙○○

甲○○

戊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就再轉繼承自被繼承人庚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
（即再轉繼承自辛○○繼承庚○○之2分之1應繼分部分），協同
原告辦理繼承登記。

兩造繼承自被繼承人庚○○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（兩造再轉
繼承自辛○○繼承庚○○之2分之1應繼分部分），准予依附表一
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

01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
02 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
03 條規定之限制；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
04 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
05 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庚○
06 ○、辛○○、壬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，由兩造依附
07 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（見本院卷第21、41頁）。
08 嗣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（一）被告應協
09 同原告就被繼承人庚○○、辛○○、壬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
10 示之不動產，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辦理繼承登記；（二）附
11 表一所示遺產，由原告之應有部分30/72、被告丁○○及乙
12 ○○之應有部分各1/24、被告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之應
13 有部分各為0比例分別共有（見本院卷第143至145、149
14 頁）。復於112年12月6日當庭變更上述分割方式之聲明為：
15 附表一所示遺產，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別共
16 有（見本院卷第213頁）。本院審酌原告先後聲明之基礎事
17 實相牽連，且被告對前開變更均無意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
18 予准許。

19 二、本件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經本院
20 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2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
22 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23 而為判決。

24 貳、實體方面：

25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26 （一）被繼承人庚○○（配偶癸○○先於庚○○亡歿）於70年4
27 月13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。庚○○育有2
28 子子○○、丑○○，並於42年9月16日收養辛○○為養
29 子。子○○（無配偶子女）於102年間經法院宣告於42年2
30 月24日死亡，故庚○○死亡時，繼承人為辛○○、丑○○
31 2人，應繼分各2分之1。

01 (二) 嗣辛○○於75年3月24日死亡，其繼承庚○○之2分之1應
02 繼分由其配偶壬○○、子女即原告、寅○○等3人繼承，
03 其等再轉繼承自辛○○繼承庚○○之應繼分各為6分之1
04 ($1/2 \times 1/3 = 1/6$)。

05 (三) 丑○○於76年7月2日死亡，無配偶子女，故無繼承人。

06 (四) 辛○○之配偶壬○○於81年7月4日死亡，其再轉繼承自辛
07 ○○繼承庚○○之應繼分6分之1，由其4名同母異父之子
08 女即原告、寅○○、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繼承，其等再轉
09 繼承自壬○○再轉繼承自辛○○繼承庚○○之應繼分各為
10 24分之1 ($1/6 \times 1/4 = 1/24$)。

11 (五) 辛○○與壬○○之子寅○○於99年1月1日死亡，其再轉繼
12 承自辛○○繼承庚○○之應繼分6分之1，及再轉繼承自壬
13 ○○再轉繼承自辛○○繼承庚○○之應繼分24分之1，均
14 由其配偶即被告甲○○、子女即被告戊○○、丙○○繼
15 承。被告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於上開再轉繼承之應繼
16 分，6分之1部分應繼分各為18分之1 ($1/6 \times 1/3 = 1/18$)、
17 24分之1部分應繼分各為72分之1 ($1/24 \times 1/3 = 1/72$)，故
18 被告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源於被繼承人庚○○之再轉
19 繼承應繼分各為72分之5 ($1/18 + 1/72 = 5/72$)。

20 (六) 另原告源於被繼承人庚○○之再轉繼承應繼分，即第
21 (二)點所示之6分之1，及第(四)點所示之24分之1，
22 兩者合計為24分之5 ($1/6 + 1/24 = 5/24$)。是以，兩造再
23 轉繼承自辛○○繼承庚○○之2分之1應繼分比例，如附表
24 二所示。

25 (七) 惟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附表一所示土地另一共有人丑
26 ○○是否有配偶子女為由，拒絕原告申請繼承登記，被告
27 亦不願協同原告辦理本件繼承登記，而兩造間無不能分割
28 之情形，亦無不得分割之約定，且兩造無法就如附表一所
29 示遺產之分割達成協議，爰依法請求被告協同原告辦理繼
30 承登記及分割遺產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31 二、被告則以：

01 (一) 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經本院合法通知，
02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(二) 被告丁○○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曾到庭陳稱
05 對原告之主張沒有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3頁）。

06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07 (一) 被繼承人庚○○（配偶癸○○先於庚○○亡歿）於70年4
08 月13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。庚○○育有2
09 子子○○、丑○○，並於42年9月16日收養辛○○為養
10 子。子○○（無配偶子女）於102年間經法院宣告於42年2
11 月24日死亡。

12 (二) 庚○○之子辛○○於75年3月24日死亡，其繼承庚○○之2
13 分之1應繼分由其配偶壬○○、子女即原告、寅○○等3人
14 繼承。

15 (三) 丑○○於76年7月2日死亡，無配偶子女，故無繼承人。

16 (四) 辛○○之配偶壬○○於81年7月4日死亡，其再轉繼承自辛
17 ○○繼承庚○○之應繼分，由其4名同母異父之子女即原
18 告、寅○○、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繼承。

19 (五) 辛○○與壬○○之子寅○○於99年1月1日死亡，其再轉繼
20 承自辛○○繼承庚○○之應繼分，及再轉繼承自壬○○再
21 轉繼承自辛○○繼承庚○○之應繼分，均由其配偶即被告
22 甲○○、子女即被告戊○○、丙○○繼承。

23 (六) 兩造再轉繼承自辛○○繼承庚○○之2分之1應繼分比例，
24 如附表二所示。

25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26 (一) 請求繼承登記部分：

27 1. 按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
28 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
29 分其物權，為民法第759條明定。分割共有物係對於物之
30 權利有所變動，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，凡因繼承於登記前
31 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，不以其未

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，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因繼承而取得共同共有之遺產，因屬於處分行為，非先經繼承登記，不得為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8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不動產之繼承登記，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；繼承人為二人以上，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，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，就被繼承人之土地，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，土地法第73條第1項、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各繼承人自得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，單獨申請為不動產之共同共有繼承登記。惟繼承人倘因與其他繼承人事實上處於對立、爭訟或類此之狀態，有難以取得申辦繼承登記之必要文件之情形，則該申辦繼承登記之繼承人，以一訴合併請求其他繼承人協同辦理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，並為全部遺產之分割，基於訴訟經濟原則，則有訴訟之保護必要（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24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 附表一所示不動產為被繼承人庚○○所有，由兩造再轉繼承自辛○○繼承庚○○之2分之1應繼分，本與丑○○之應繼分無涉（詳後述），原告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得為全體繼承人聲請繼承登記，現因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以附表一所示土地另一共有人丑○○是否有配偶子女為由，拒絕原告申請繼承登記，被告亦不願協同原告為繼承登記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就兩造再轉繼承自被繼承人庚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（辛○○繼承庚○○之2分之1應繼分部分）協同原告辦理繼承登記後，再為本件遺產分割。是以，原告為分割遺產，訴請本院命被告協同原告辦理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繼承登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（二）請求分割遺產部分：

1. 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由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之遺產繼承人；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

繼承；配偶與上開第一順位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，此有民法第1138條第1款、第1141條本文、第1144條第1款分別明定之。次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民法第1164、115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此外，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，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，因此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。而遺產分割，依民法第1164條、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，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。故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；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；遺產之性質及價格；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；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；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為妥適之判決。

2. 原告主張兩造均為被繼承人庚○○之再轉繼承人，對於被繼承人庚○○所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並無不予分割之協議，亦無法律規定禁止分割之情形等節，業據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資料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5至39、43至69、207頁）。又被告丁○○到庭稱對原告之主張沒有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3頁），而被告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以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堪信為真實，故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，自屬有據。

3. 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、全體共有人之利益、使用現況，及原告主張之方割方式等情事，認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以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分割方法為適

當公平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(三) 至丑○○繼承自被繼承人庚○○之2分之1應繼分部分，因兩造均為辛○○之繼承人，而非丑○○之繼承人，且辛○○、丑○○繼承庚○○之土地時，辛○○為丑○○唯一手足（子○○經法院宣告於42年2月24日死亡），後因辛○○先歿，丑○○死亡時已無配偶及子嗣，父母及祖父母均歿，故辛○○亦無法依民法第1138條第3款規定繼承丑○○之應繼分，故丑○○之2分之1應繼分部分，非本件所能審酌，允宜依土地法第73條之1有關規定處理即可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又分割遺產之訴，核其性質，兩造本可互換地位，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，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且本件分割結果，繼承人均蒙其利，訴訟費用之負擔自以參酌兩造就系爭遺產應繼分之比例較為公允，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家事庭 法 官 陳淑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馨儀

附表一（被繼承人庚○○之遺產）：

編號	種類	遺產內容	分割方法
1	土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（面	由兩造依附表

01

	地	積：45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，原住民保留地)	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。
2	土地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(面積：88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，原住民保留地)	
3	土地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(面積：46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，原住民保留地)	
4	土地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(面積：3,72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，原住民保留地)	

02 附表二(兩造再轉繼承自辛○○繼承庚○○之2分之1應繼分比例)：

03

04

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己○	24分之5
丁○○	24分之1
乙○○	24分之1
甲○○	72分之5
戊○○	72分之5
丙○○	72分之5